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8〕2号

关于开展第二期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 园长实践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发挥省优质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提高我市民办幼儿园园长的管理水平，我局于2006年3月举办第一期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实践学习活动，效果良好。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期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实践学习活动，现将学习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实践学习的对象：2006年以后被认定为泉州市优质幼儿园的民办园园长各一名。

二、学习基地：泉州市丰泽幼儿园、泉州市刺桐幼儿园、丰泽区实验幼儿园、晋江市实验幼儿园。

三、实践学习时间：2008年3月17日至4月18日，脱产学习一个月。3月11日上午9:00在市教育局召开学习基地园和参与实践学习活动的民办园园长会议。

四、学习形式及任务：采用边实践、边学习的形式，以提高

民办幼儿园园长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为主要任务。民办幼儿园的园长在学习基地园园长的指导下，通过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逐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学习结束后每位学习者应撰写一份学习心得提交市教育局初等与学前教育科。

学习基地园和参与实践学习的对象应认真对待本次活动，共同完成好帮扶和学习任务。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应积极支持园长参与学习活动，妥善安排好园长脱产学习期间的各项工作，保证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运转。

附件：第二期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实践学习活动安排表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幼教 学习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第二期市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实践学习活动安排表

学习基地园	参与实践学习活动的幼儿园
泉州市丰泽幼儿园	洛江区双阳中心幼儿园
泉州市刺桐幼儿园	鲤城区东方幼儿园
丰泽区实验幼儿园	丰泽区法石中心幼儿园
晋江实验幼儿园	晋江沙塘中心幼儿园 晋江罗山欣欣中心幼儿园